

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金铭先生、曾源先生的提名，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金铭先生、曾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旭东先生的提名，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候选人虽然尚未取得独

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但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董事会在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付根、郭小东、李坤成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